昌吉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区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围绕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

（三）组织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政策理论和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性建议，参与相关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人员24人，增加2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2人，增加1人。

昌吉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71.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71.6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471.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71.63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99.30万元，增长26.6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增加昌吉市精准扶贫住房建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71.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1.63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7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63万元，占87.28%；项目支出60.00万元，占12.7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1.6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71.6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71.6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71.63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99.30万元，增长26.6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增加昌吉市精准扶贫住房建设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77.06万元，决算数471.6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0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追加昌吉市精准扶贫住房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1.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99.30万元，增长26.6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增加昌吉市精准扶贫住房建设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77.06万元，决算数471.6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0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追加昌吉市精准扶贫住房建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70万元，占8.63%。

2.卫生健康支出（类）26.84万元，占5.69%。

3.农林水支出（类）373.29万元，占79.15%。

4.住房保障支出（类）30.79万元，占6.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0.7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33万元，增长15.0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4.1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17万元，增长15.1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5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3万元，增长14.9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3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大额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13.2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6.46万元，增长9.2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市精准扶贫住房建设项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0.7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01万元，增长14.9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1.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9.5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12.0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0万元，比上年增加0.40万元，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下乡次数，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40万元，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下乡次数，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决算数2.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决算数2.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2.09万元，比上年增加2.29万元，增长23.3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费、水费、电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0.8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71.6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71.63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保障昌吉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人员24人，使部门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二是通过完成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达到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三是通过完成监测对象增收工作，加强监测对象产业扶持，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不低于60%，达成持续推动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单位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够精简、指标数据无法统计和指标值设置过低等问题，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设定为定性的指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各地区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昌吉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 **本级资金** | 377.06 | 471.63 | 471.63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合计** | 377.06 | 471.63 | 471.63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保障昌吉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使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目标2：通过完成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达到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目标3：通过完成2024年监测对象增收工作，加强监测对象产业扶持，达成持续推动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目标4：持续开展惠农政策宣传工作，加大就学、就业、健康、医疗、住房等政策宣传力度，在重点关注群体家中张贴“明白卡”提高弱势群体对各类惠民政策的知晓率；通过上门张贴、公开公示、平台推送、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向全市乡村人口广泛宣传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 | | | 截止自评日，已完成：目标1：2024年有效保障了昌吉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使业务保障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目标2：通过完成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完善了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达到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了“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目标3：通过完成2024年监测对象增收工作，对全市35户监测对象持续关注，结合家庭实际，指导有能力的家庭发展庭院养殖、开办便民商店和农产品代销，多方位促进增收。2024年全市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最高达到2.69万元，户均达到1.65万元，同比上年增速9.1%，监测对象家庭生活条件逐渐向好，幸福指数不断提升。加强了监测对象产业扶持，达成了持续推动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目标4：持续开展了惠农政策宣传工作，按照“两个全覆盖”目标，市、乡、村深入到农户家中，发放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和《帮扶政策》“明白纸”10000余份，对兜底保障、医疗保险、雨露计划、产业帮扶、小额信贷等政策向广大农户进行再宣传、再讲解，解答群众关切的问题和政策盲点，使农户对所享受的各类惠民政策、家庭收支情况等做到“说得出、道得明”，切实提升群众对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的知晓率和感恩意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开展数据交换和信息核查比对行业数量 | =10个 | 昌吉市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计划 | 30 | 10个 | 30 |  |
| 补助监测对象子女人数 | >=2人 | 昌吉市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计划 | 30 | 2人 | 30 |  |
| 风险已消除监测对象每月家庭收入监测户数 | =4户 | 昌吉市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计划 | 30 | 4户 | 30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